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企業收費及回饋作業要點

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培育成效，增加營運基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培育企業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合約之企業，包含使用培育空間之實質進駐培育，以及未使用培育空間之虛擬進駐培育。
- 二、培育企業須支付本中心基本培育費及育成行政事務費，費用可依市價變動及相關計價公式斟酌調整。
- 三、實質進駐培育企業基本培育費依使用空間、水與電計算，實質進駐培育企業使用空間每月每坪捌佰元含上述空間、水之費用，電費依照實際電費以坪數大小分攤計算。虛擬進駐培育企業以年計收費用，一年含基本培育費及育成行政事務費共壹萬貳仟元(未稅)。
- 四、本中心提供實質進駐培育企業基本行政服務、門禁管理、基本辦公設備，並於離開時歸還相關設備。電話、網路、傳真由企業自行申裝付費；影印資料需計頁付費；其餘額外設備使用，須事先依相關辦法申請並支付使用費，損壞須付賠償費用。
- 五、實質進駐培育企業之專家學者諮詢，視個案情形，商議收費內容與收費方式(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受此限)；虛擬進駐培育企業可享一年四次免費專家學者諮詢，第五次以後的諮詢比照實質進駐培育企業情形辦理。
- 六、培育企業申請服務項目，包括委託勞務及產學合作等事項，本中心得與合作機構或企業，視個案情形，商議收費內容與收費方式。
- 七、本中心培育企業於下列情況下，應回饋本中心：
 - (一) 企業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轉介輔導老師協助獲得計畫、補助或媒合相關產業，企業應至少提供總金額之10%，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案。
 - (二) 進駐企業自願捐贈。